# 非煤矿山透水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来源：网络 作者：眉眼如画 更新时间：2025-03-10

*第一篇：非煤矿山透水事故现场处置方案3非煤矿山现场处置方案3.1.2非煤矿山透水事故现场处置方案井下透水征兆巷道或工作面顶底板压力增大，岩石变形，出现掉渣、冒顶、支护变形和倾斜现象。采场或巷道壁渗水，这是因为积水透过岩石裂缝凝聚在岩壁形成...*

**第一篇：非煤矿山透水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3非煤矿山现场处置方案

3.1.2非煤矿山透水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井下透水征兆

巷道或工作面顶底板压力增大，岩石变形，出现掉渣、冒顶、支护变形和倾斜现象。

采场或巷道壁渗水，这是因为积水透过岩石裂缝凝聚在岩壁形成的，顶板淋水增大，底板突然涌水。

采场或巷道“挂水”，水的酸度大，有涩味和臭鸡蛋的味道。岩层里发出“嘶嘶”的水叫声，这是压力较大的经过岩层裂缝挤出时水与缝壁摩擦发出的声音。

出现压力水流。若出水清洁，说明距水源较远，若出水浑浊，表明已临近水源。

工作面空气温度降低，出现水雾。

应急措施

立即成立现场指挥员，启动应急预案。

立即报告矿业公司，请求援助。

立即组织井下人员撤离，组织应急救援分队案预案经行救援。

地面人员要掌握灾区范围、事故前人员分布，分析被困人员可能躲避的地点，首先应尽快设法与被困人员联系，确定被困人员的准确地点，利用风压、打钻或其他方式送入空气和食物，并迅速组织抢救。

注意事项

做好现场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工作，防止抢救过程中发生次身事故。

对溺水人员要进行人工呼吸等现场急救措施。

判断突水来源和突水最大量，了解透水地点、性质，估计透水量，静止水位和影响范围。

迅速组织排水，当企业的排水能力不够时，向有关部门求援。企业应立即组织医疗救护人员携带急救药品、器具赶赴井口。

**第二篇：非煤矿山滑坡垮塌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非煤矿山滑坡、垮塌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事故特征（1）影响边坡稳定的主要因素是岩体性质、地质构造、水文地质条件和开采技术条件等。工作线不齐、边坡凹凸不整、坡顶线里出外进、工作面坡底部压力过大、工作帮形成多个自由面，受机械破坏和雨水冲刷而产生坍塌滑坡事故。（2）易发生滑坡、垮塌的场所主要为采剥工作面、边坡、排土场、矿堆堆场等。（3）露天矿滑坡、垮塌会给人们带来不同危害：有的切断运输线路，有的推倒、掩埋或破坏采掘运输设备，还有的会破坏地面工业与民用建筑，甚至迫使矿山停产，威胁人身安全。2 应急组织及职责 张某某为现场事故处置的总指挥，李某某和刘某某负责指导现场救援。事故现场的班组长为现场事故处置的指挥，负有组织人员救助遇险人员和撤退的职责。现场的其它成员必须服从其指挥，完成其下达的救援命令。王某某负责取用起重设备。刘某某负责救助伤员，进行现场急救有关操作。贺某某负责报警，公司报警电话：

。其他成员协助上述人员工作。3 应急处置 3.1 处置程序 事故应急处置程序如图1。3.2 报警（1）当出现滑坡、垮塌迹象，发现人员应立即将迹象出现的时间、地点、强度等信息向单位应急值班室报告。单位应急值班室接到报警后，立即报告应急救援队和总经理，并组织有关人员及抢险救援人员在第一时间到达现场。（2）发生滑坡、垮塌事故后，事故现场人员立即将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强度等信息向单位应急值班室报警。3）事故发生后，班组长或现场有经验的老工人，立即组织现场人员救助遇险人员，同时向单位应急值班室报警。（4）公司接到报警后，立即下达撤离命令，并按预案规定，召集相关人员到达指定地点，成立应急指挥部，启动应急救援预案，按预案分工，立即展开救援工作，同时在事故发生10分钟内，将事故情况用电话向上级主管部门及安全监管部门、消防部门报警，后续情况随时上报。3.3 应急处置措施 3.3.1 灾前处置措施（1）指挥部和各区域负责人必须保持冷静，根据地质灾害的潜在危险、规模、影响程度进行预测或监测。若危险性、规模和影响程度不大，在保证人员安全的情况下，采取工艺措施，把地质灾害消灭在萌芽状态。（2）若地质灾害潜在危险、规模和影响程度较大，或可能发生泥石流，指挥部或各区域的负责人应必须采取“避”的原则，立即派出人员，使用一切通讯工具，通知下方并组织所有人员按“明白卡”、“避险卡”规定的撤退路线迅速“撤离”至安全地带，并清点记录到安全地点的人员。3.3.2 应急处置措施（1）排险、控险应急处置措施 ①立即撤出危险区人员； ②确保其他生产区域无滑坡、垮塌危险；③确保事故区域无次生灾害危险； ④对受伤员工进行紧急救护。（2）警戒、疏散程序 ①警戒：由当班安保人员在滑坡、垮塌影响区域附近设置警戒区域，严格控制非救援人员进入。②疏散：及时疏导事故现场附近的无关人员，维持现场秩序，确保救援工作能顺利开展。（3）医疗救护应急处置措施 当发生滑坡、垮塌事故后，抢救重点是集中现场的人力、物力和设备，尽快把被掩埋的人员救出，将受伤者抬离危险区并立即抢救。①发生滑坡、垮塌事故，抢救的重点放在对休克、骨折和出血上进行处理。②发生滑坡、垮塌事故，应马上组织抢救伤者，首先观察伤者的受伤情况、部位、伤害性质，如伤员发生休克，应先处理休克。遇呼吸、心跳停止者，应立即进行人工呼吸，胸外心脏挤压。处于休克伤员要让其安静、保暖、平卧、少动，并将下肢抬高约20度左右，尽快送医院进行抢救治疗。③出现颅脑损伤，必须维持呼吸道通畅。昏迷者应平卧，面部转向一侧，以防舌根下坠或分泌物、呕吐物吸入，发生喉阻塞。有骨折者，应初步固定后再搬运。遇有凹陷骨折、严重的颅底骨折及严重的脑损伤症状出现，创伤处用消毒的纱布或清洁布等覆盖伤口，用绷带或布条包扎后，及时送往医院治疗。④发现脊椎受伤者，创伤处用消毒的纱布或清洁布等覆盖伤口，用绷带或布条包扎后。搬运时，将伤者平卧放在帆布担架或硬板上，以免受伤的脊椎移位、断裂造成截瘫，招致死亡。抢救脊椎受伤者，搬运过程，严禁只抬伤者的两肩与两腿或单肩背运。⑤发现伤者手足骨折，不要盲目搬运伤者。应在骨折部位用夹板把受伤位置临时固定，使断端不再移位或刺伤肌肉、神经或血管。固定方法：以固定骨折处上下关节为原则，可就地取材，用木板、竹头等，在无材料的情况下，上肢可固定在身侧，下肢与健侧下肢缚在一起。⑥遇有创伤性出血的伤员，应迅速包扎止血，使伤员保持在头低脚高的卧位，并注意保暖。⑦动用最快的交通工具，及时把伤者送住邻近医院抢救，运送途中应尽量减少颠簸。同时，密切注意伤者的呼吸、脉搏、血压及伤口的情况。3.3.3 灾后防治与恢复 对滑坡、垮塌事故发生的原因进行分析和研究，提出今后防范措施及整改意见，及时修复被损毁的工程及其它设施。4 注意事项（1）个体防护器具原则上要随身携带，也可存放在离工作地点5米以内的地点。（2）去除伤员身上的用具和口袋中的硬物，注意不要让伤员再受到挤压。（3）出现重伤人员时，要立即进行包扎、止血、固定、苏生等现场急救操作，受伤者伤势严重，可能发生骨折时，不要轻易移动伤者。（4）进行现场急救操作时，必须在新鲜空气处，并注意对伤员保温。（5）应急救援结束后，应派专人全面彻底检查，确认危险已经彻底消除，防止其他危险隐患存在或次生灾害的发生。（6）要设置警戒区，派专人值守，保护事故现场，为事故调查做好现场保护。hi，亲~~如果你觉得这篇文章写的好，麻烦点一下最下面的小手，给个赞吧！再转发到你的圈，让大家都能看到。小编感谢您的分享！

**第三篇：煤气柜各类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煤气柜各类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一、目的

为了保证职工的人身安全，确保煤气柜安全生产，对煤气柜发生煤气泄漏、中毒、着火、爆炸事故作出应急响应，进行有效的控制、预防和减少人身伤亡事故和公司财产损失，特制定本事故应急预案。

二、使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公司5万立方米干式煤气柜发生的煤气泄漏、中毒、火灾、爆炸事故。

三、应急救援组织及职责

1、成立应急救援指挥小组

组

长：生产厂长

副组长：设备厂长

组

员：安全科长、生产技术科科长、动力段长、电修段长、维修段长、转炉段长、连铸段长、天车段长、准备段长、辅助段长、设备组

2、指挥小组成员职责

2.1组长负责煤气柜应急救援预案的审查、批准和事故现场指挥。2.2副组长负责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组织和实施工作。

2.3安环科长负责事故的报告，情况通报和事故处置环境监测工作。2.4生产技术科科长负责事故处置时生产系统、开停煤气的调度指令。2.5动力工段辅助煤气事故设备的应急处置操作。

2.6电修工段负责保证事故现场的电气设备安全及处置事故现场的电源供应。

2.7维修工段配合事故现场的应急处置、恢复工作。

2.8设备组负责供应事故现场的设备检修组织协调工作，负责抢修材料及设备供应。

2.9准备、辅助工段负责现场警戒、治安、保卫现场人员疏散、道路及交通管制工作。

2.10转炉、连铸辅助事故现场灭火、抢险救援工作。

2.11综合办负责现场临时用车的派遣、医院联络和对外协调工作。

四、事故处置

4.1、煤气柜柜体着火事故

4.1.1煤气柜柜体着火事故发生后，值班人员应立即汇报厂部、保卫科和拨打119火警电话，要求消防车赶现场，疏散现场人员，并立即设立警戒线，报火警电话时，要讲清楚起火物质、地点，并派人在厂前公路口等待。

4.1.2煤气柜操作人员应立即关闭柜入口煤气阀门，打开柜前事故放散阀门。

4.1.3通知维修接通煤气柜入口管道氮气吹扫管，往气柜内通入氮气。4.1.4用消防车或煤气柜周围消防栓进行灭火。

4.1.5保持煤气柜一定的柜位，保持正压状态，严禁气柜出现负压。4.1.6对于烧红的煤气设备不得骤然冷却，以防设备急收缩造成变形和断裂。

4.1.7灭火后，处理干净残余煤气，抢修损坏设备后重新投入运行。5.1、煤气柜柜体煤气泄漏事故

5.1.1值班人员发现煤气柜柜体煤气泄漏，立即向厂部和工段领导汇报。

5.1.2值班领导接到煤气泄漏通知后，立即通知相关人员采取应急措施，根据现场煤气泄漏严重程度，应及时通知相关部门、联系、协调，对现场进行戒严、救护。

5.1.3相关部门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赶赴现场，在确保安全前提下在最短时间予以恢复，同时把煤气泄漏对环境造成污染降到最低。5.1.4发生煤气泄漏，操作人员应立即佩戴空呼，关闭煤气柜进、出口蝶阀，V型水封补水封堵。5.1.5通知各煤气用户关闭烧嘴。

5.1.6少量煤气泄漏，进行处理时，可以不停煤气，由维修人员佩戴空呼采用堵漏剂、木塞或打补的方法修补。

5.1.7大量煤气泄漏，且修理难度大，必须停煤气氮气置换后进行焊接处理。

5.1.8煤气漏点恢复后，进行打压试漏，正常进行煤气置换氮气，合格后恢复生产运行。

6.1、煤气柜煤气管网着火事故

6.1.1值班人员发现煤气管道泄漏着火，应立即通知厂调度室、工段领导，并拨打火警电话保报警，报

着火地点、介质、火势情况等，由厂部组织人员赶赴现场进行灭火。

6.1.2如煤气着火后伤及人身，调度人员应立即通知煤防站、当地医院、消防队及时赶赴现场救人，并派专人引导消防车赶赴现场灭火。6.1.3动力工段事故现场由相关部门设立警戒线，并协助做好险区人员的撤离、疏散及交通管制工作。

6.1.4动力工段根据煤气着火的现场情况和抢险方案来决定是否停煤气处理，并迅速做出安排。

6.1.5煤气管道着火时，应逐渐降低煤气压力，并迅速连接氮气吹扫管，向事故管道通入大量氮气，但设施内煤气压力最低不得低于100pa，严禁突然关闭煤气阀门，以防回火爆炸。

6.1.6直径小于或等于100mm的煤气管道着火，可直接关闭煤气阀门，轻微着火可用湿麻袋或黄泥堵住灭火。

6.1.7对于烧红的煤气设备不得骤然冷却，以防急

设备变形，加大恢复难度。

6.1.8灭火后，处理干净残余煤气，抢修损坏设备，恢复正常运行。7.1、煤气管网泄漏事故

7.1.1值班人员发现煤气管道泄漏煤气，应立即通知厂调度室、工段领导，由厂部组织人员赶赴现场抢修。

7.1.2如煤气泄漏造成人员中毒，应立即通知煤防人员、当地医院到现场救人。

7.1.3事故现场由相关工段设立警戒线，并协助厂部做好现场的人员撤离、施救、交通管制等工作。

7.1.4发生煤气泄漏，操作人员应立即佩戴空呼，关闭事故管道进出口蝶阀、盲板阀，并通知各用户点关闭烧嘴。

7.1.5由事故管道进口处连接氮气管道，通入大量氮气置换，待置换合格后，由维修人员进行抢修。

7.1.6煤气管道漏点修复后，进行氮气打压试漏，试漏正常后，煤气置换氮气，合格后恢复正常运行。

**第四篇：非煤矿山**

1.采矿方法分类：空场采矿法：在采场回采过程中维护空区暂不处理的采矿法；充填采矿法：在采场回来过程中用充填处理空区的采矿法；崩落采矿法：在采场回采过程中用崩落围岩处理空区的采矿法。空场采矿法：单层空场法、分层空场法、分段空场法、阶段空场法；充填采矿法：单层充填法、分层充填法、分段充填法、阶段充填法；崩落采矿法：单层崩落法、分层崩落法、分段崩落法、阶段崩落法。单层空场法的特点是：回采过程中暂留高度相当于矿体厚度的空区，在支护的岩石顶板下的采空区作业。适用条件：该法适用于回采水平和缓倾斜矿体，倾角不大于30。；矿体的厚度小于3—4m;矿石和顶板岩石中等稳固以上，以保证工人直接在其暴露的顶板下作业的安全；矿石的价值不高或贫矿，以利于减少留矿柱的经济损失。房柱采矿法是将阶段矿体划分为盘区，盘区由若干个矿房与间柱组成。回采过程中主要留规则矿柱支撑顶板岩石的一种采矿方法。适用条件：该法适用于回采矿岩稳固的水平或缓倾斜矿体，矿石价值不高。矿体厚度取决于所采用的回采设备，用浅孔崩矿、电耙出矿时，矿体厚度小于6—8m；用深孔崩矿、无轨设备出矿时为8—20m。分层空场法是将矿块划分为分层．在哭矿石顶板(上向分层)或假顶(下向分层)下的采空区作业法，分层回采过程中暂留约为分层高度的空区。适用条件：矿石和围岩均稳固，矿体厚度以薄和极薄矿脉为宜。矿体厚度较大时，平场工作量显著增大，因而技术经济效果较差。矿体倾角应为急倾斜，矿石无结块性和自燃性。分段空场法是：将矿块划为数个分段自上而下回来的方法。每个分段矿块又划为分段矿房与矿柱，分段回来过程中暂留分段矿房高度的空区，在分段巷道内钻凿深孔和出矿。分段矿房回采结束后，及时间采矿柱和处理空区。适用条件：本法适用于开采矿岩稳固的倾斜和急倾斜中厚至厚矿体。阶段空场法是将矿块划分为阶段矿房和6矿柱，回采过程中暂留阶段矿房高度的空区，在巷道内作业，自阶段出矿巷道出矿的采矿法。单层充填法的特点：矿块的回采按矿体全厚向前推进，在岩石顶板下的回采空间作业；当回采工作而推进一定距离后，除保留继续回来所需的工作空间外，其余空区用隔墙进行密闭，用充填处理空区并控制地压。

2.底部结构：它是从运输水平到拉底水平之间所包括的受矿巷道、二次破碎巷道和出矿巷道的有机配合，使矿房或矿柱采下的矿石，经过这些巷道利用矿石的自重或设备出矿，装入运输平巷的后续运矿设备中。

**第五篇：非煤矿山遏制方案**

肃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肃州区非煤矿山领域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方案》的通知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决策部署，深化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切实提高安全生产保障能力，有效防范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根据市安监局《关于印发酒泉市非煤矿山领域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方案的通知》（酒安字„2024‟125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了《肃州区非煤矿山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方案》，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肃州区非煤矿山领域遏制重特大事故

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省、市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省、市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要点，切实提高安全生产保障能力，确保非煤矿山领域安全生产形势稳定，按照《酒泉市非煤矿山领域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方案》部署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省、市党委、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要求，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和红线意识，建立完善非煤矿山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有效防范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环境。

二、目标任务

通过深化非煤矿山专项整治，全面排查全区非煤矿山即露天采石采砂场（以下下简称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现状，严厉打击非煤矿山领域违法违规建设和生产行为，依法取缔和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非煤矿山；以班组为单元建立运行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全区非煤矿山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三、组织领导

为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切实落实工作责任，区安监局成立全区非煤矿山领域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杨爱德 区安监局副局长

成员：马文明 区安监局执法大队大队长

王 睿 区安监局执法大队科员

区非煤矿山领域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长开展全区非煤矿山即露天采石采砂场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对国土、环保、水务和有关乡镇工作情况进行指导和督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安监局执法大队。

四、工作重点

（一）违法违规建设和生产行为

1.违反矿山建设项目“三同时”规定，未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无安全设施设计或未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未按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等违法违规行为。

2.超层越界开采、以勘探名义实施开采等违法违规行为。

3.达不到当地最小开采规模、最低服务年限的矿山开采行为。

4.未限期完成尾矿库安全隐患综合治理，进行排尾的行为。

5.其他非法违法建设和运行的行为。

（二）易引发事故的风险和隐患

1.在防范中毒窒息事故方面，未建立完善机械通风系统，以及通风能力不足，风速、风量、风质不符合要求；未为每一位作业人员配备个体领导防护用品，未在粉尘环境下安装粉尘浓度检测报警仪的。

2.在防范火灾事故方面，未执行动火作业审批制度，动火作业人员未经安全培训到位的。

3.在防范边坡坍塌事故方面，未按设计自上而下分台阶分层开采，未实现道路上山，“一面墙”开采的；边坡高度200米以上的露天矿山高陡边坡、堆置高度200米以上的排土场，未进行在线监测，未定期进行稳定性专项分析的。

4.在外包施工队伍管理方面，未落实报告制度，非法发包、转包、分包等行为；发包单位和承包单位未按照规定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未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的管理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的。

5.在防汛度汛方面，非煤矿山企业未落实汛期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未成立汛期安全生产工作领导机构，未落实汛期安全生产责任和安全生产措施；未组织开展防汛度汛应急演练的。

6.在采空区治理方面，存在采空区的地下矿山企业未选择充填法、崩落法、封闭法等方式开展采空区综合治理的；未建立健全并落实采空区安全管理制度，未及时处理生产过程形成的采空区的。

7.在地质勘探单位方面，未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坑探工程的设计方案中未设有安全专篇的；从事地质勘探活动未向县级安监部门报告的。

8.在“三违”方面，非煤矿山企业未开展整治违章指挥、违规操作和违反劳动纪律的专项行动的。

9．其他重要风险和事故安全隐患。(三)长期停产停建矿山

1.企业未落实停产停建期间安全技术和管理措施，停产停建期间作业场区未安排专人值守和安全巡查的。

2.停产停建非煤矿山未向安监部门报告的。

3.停产停建期间，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后未申请延期的。

4.复产复工矿山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5.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条件的。

（四）自然保护区内的非煤矿山企业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细化靠实责任。各非煤矿山企业所在乡镇、区属有关部门主要领导要高度重视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建立主管部门负责、相关乡镇、部门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明确有关部门在盗采矿产资源、超层越界开采、以探矿名义实施开采，尾矿库“头顶库”和采空区事故隐患整治工作职责，规范工作程序，及时通报、移交、协调整治工作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实行挂牌督办和企业黑名单制度。凡在整治中发现存在违法违规建设和生产行为、重大风险和事故安全隐患，停产停建矿山企业擅自组织生产或建设，一律实行挂牌督办，严肃查处，该停产整改的立即责令停产整改，情节严重或整改无望的建议由区政府依法予以关闭。

（二）突出重点，建立长效机制。各乡镇、有关部门要结合近年来省内外非煤矿山领域事故和隐患易发多发的关键环节、重点部位、要害岗位和监管盲区，以整治非法违法建设运行、长期停产停建非煤矿山企业为突破口，以推进双重预防机制建设为抓手，以推行隐患治理“六个一”模式为标准制定实施方案。各非煤矿山企业要切实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分办法通知》（安监总厅管2024-177号）和《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安监总办发{2024}49号）精神，加快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确保10月底全面完成三级达标建设。

（三）加强排查，落实防控措施。安监、国土等部门和所在乡镇要组织专人对辖区内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安全现状进行排查梳理，建立档案。进一步摸清辖区内采石采砂场的现状。有针对性的开展违法违规建设和生产行为整顿、企业安全风险评估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和遏制非煤矿山重特大事故工作。各非煤矿山企业要按照《肃州区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实施方案》摸排辨识风险，明确管控措施，排查发现的问题和隐患，推动靶向整治，强化闭环管理。

（四）加强检查，严格执法。区安监、国土等部门及所在乡镇要严格落实安全监管责任，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细致排查各类隐患，切实做到不留死角、不留盲区、不走过场；对发现的隐患和问题要“零容忍”，督促企业及时整改，对在整治过程中措施不落实、整改不到位，隐患严重的企业，要依法采取临时强制措施，并视情挂牌督办。对非法生产经营建设和经停产整顿仍未达到要求的，一律关闭取缔；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的有关单位和责任人，一律按规定上限予以处罚；对存在违法生产经营建设的单位，一律责令停产整顿，并严格落实监管措施；对触犯法律的有关单位和人员，一律依法严厉追究法律责任。

联系人：马文明 电话：0937-2855206 QQ : 974163452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